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铭源化工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MA3XE92L8P
法定代表人	李斐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夏张庄村
行政检查类别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双随机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 证号)	郑自勋 410404000052、徐彬 410404000053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行政检查内容	1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法律、法规 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。2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3、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4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制定及实施情况。5、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情况。 6、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。7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及考核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4年03月14日08时34分至2024年03 月14日10时20分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市铭源化工有限公司

行政检查结果	1.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需按财资[2022]136 号文制定； 2.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试卷无考试日期、无批改人、无订正； 3.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未加盖公司章； 4.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需加盖公司章。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